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9〕357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9年11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19年12月11日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## 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让中青年教师深入一线了解国情社情民情，体悟农情乡情村情，不断提升教师实践能力，为服务“三农”事业、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奠定坚实基础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校党委《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意见》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40岁及以下专任教师。包括：

1. 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学校40岁及以下在岗专任教师。近五年内，累计有一年及以上实践锻炼经历，或到地方、企业挂职锻炼超过六个月以上，经学校认定，可不参加实践锻炼。

2. 入职报到之日未满40岁的新进教师必须参加实践锻炼。

### 二、培养方式

参加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师须到试验站（基地）、教学科研实（试）验实习基地、企业、政府部门等驻点实践单位，参与科技推广、技术咨询、社会调查、社会服务、挂职等实践锻炼。鼓励教师紧密结合自身业务开展驻点实践锻炼。

### 三、培养时限

教师须在四年内累计完成6个月驻点实践锻炼。

### 四、组织管理

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工作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以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为主。

1. 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制定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；遴选教师驻点实践单位；安排实践锻炼教师人选，做好实践锻炼教师的管理、跟踪指导与服务。

2. 教师结合自身教学科研任务情况，自主申请驻点实践单位，并与所在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、驻点实践单位共同签订《教师驻点实践锻炼个人目标任务书》。

3. 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师驻点实践单位，发布教师驻点实践单位信息；审定参加实践锻炼教师人选和考核结果；协调相关部门、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做好教师实践锻炼的过程检查与指导工作。

### 五、实践锻炼要求

1. 教师要严格按照实践锻炼目标任务书要求完成实践锻炼任务，培养过程中应定期向所在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汇报培养情况。

2. 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驻点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校声誉。

3. 教师一般应在1个驻点实践单位完成6个月的实践锻炼。

需要多驻点实践锻炼的，在1个驻点实践单位锻炼应不少于2个月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申请变更。

## 六、实践锻炼考核

1. 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2. 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与教师所在驻点实践单位要做好过程管理和考核工作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按年度发布教师实践锻炼考核结果。

3. 实践能力提升经历是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，是各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。

## 七、条件保障

1. 学校做好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专项预算。

2. 场站管理中心会同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做好校内试验场站（基地）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任务的制定、组织培养及驻点实践单位的协调等工作。

3.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为教师实践锻炼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。

## 八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驻点实践单位信息表  
2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驻点实践单位信息汇总表  
3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参加驻点实践锻炼个人申

请表

4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驻点实践锻炼个人目标任务书
5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
6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锻炼考核汇总表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11日印发

---